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奕均

被告 江朋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20項約定（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公

01 告，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長鑫公司於99年
02 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
03 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
04 司，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
05 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本件債權業
06 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
07 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
08 及，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6月1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4 同）10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8日起至98年6月18
15 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為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
16 平均攤還本息，每月應繳納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
17 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倘未按期清償本
18 金、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3
19 年10月18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98萬2081元本息未清償，
20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
21 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爰依消費借
22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2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31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

01 出信用借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公
02 告、原告合併文件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0頁），而被告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4 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
05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萬2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5年3月20日（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0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0 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羿蓁